

第三节 森林保护

一、林政管理

1992～1998 年，每年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森林采伐及销售任务。林业局负责监督执行。

1998 年后，在全县林区设立 1 个林政稽查大队、8 个林业工作站，从事森林管护人员达 250 多人（含护林员）。各林业工作站均划定明确辖区、界线、管护面积、管护责任。同时层层签定责任书，与乡村签定管护合同。在 217 省道 13 公里、呷洼公路、热柯公路、大河边增设了林区木材检查站。木材检查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防止了偷拉盗运。2002 年，共出动车辆 87 台（次），人员 196 人（次），抓获偷运木材人员 12 人，抓获盗伐林木嫌疑人 2 名，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 万元。2004 年，共出动车辆 179 台（次），人员 324 人（次），发现森林火警 2 起，抓获偷运木材人员 17 人，没收木材 39.18 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5 万元。2005 年，共出动车辆 196 辆（次），人员 428 人（次），抓获偷运木材人员 26 人，没收木材 52.18 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1 万元。

二、森林防火

1991～2005 年，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设办公室于县林业局。并成立了一支由 60 人组成的专业扑火队，各乡共成立了 23 支半专业扑火队、共 690 人，成立义务扑火队 213 支、共 7189 人。同时，还招聘护林员 52 人；建设扑火专业队营房 2 座，共 72 平方米；建设物资储备库 2 座，共 220 平方米；建防火检查站 8 个，1600 平方米；建防火指挥中心 1 所、25 平方米。购置护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和无线电现代通信设备，配备 15 瓦短波电台 18 部和护林防火专用指挥车 2 辆、护林防火生活物质专用大车 1 辆；购置护林防火专用消防桶、水袋、消防铲、风力灭火机、灭火弹、望远镜等灭火工具，并将其发放到各重点林区、乡护林员之手。对护林防火的设施设备派专人负责管理，使指挥部的物资准备、后勤服务工作井然有序，有条不紊。2000 年，县林业局在全州率先提出“无人为森林火灾管理模式及管理目标”。2005 年底，理塘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有成员单位 23 个，护办工作人员 4 人；各乡有森林防火领导小组 23 个，成员 69 人。

三、森林病虫防治

1991～2005年，理塘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遵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基本方针，利用人工防治、化学防治等措施，以高山原始森林为主，有计划地进行了人工与化学防治。1998～2005年，县林业局森林防疫检疫部门共计完成抗病虫能力较差的人工林及天然中幼林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2.0万亩，将年度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50%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7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5%以上。15年间，县境内未发生一起森林病虫害成灾事件。

理塘县1999～2005年理塘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年度计划表

表5—3—1

单位：万亩

年度	计划面积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调查监测面积
			计	化防	人工	生防	
1999		0.017	5	2.5	2.5		
2000	1	1	1	0.7	0.3		2.1
2001		204	2.4	1.9	0.5		6
2002	0.5	1	1	0.5	0.3	0.2	
2003		2.2	2.2	1	0.2	1	11
2004	1.6	1.6	1.6	1	0.6		15.19
2005	0.5	1.4	1.4	1.4			26.55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一、概况

1983～1995年，理塘县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由县林业局林政资源股负责。1995年，县林业局建成海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2000年建成格聂神山、扎嘎神山、格木3个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上4个县级自然保护区保护面积为626705公顷。1998年，海子山自然保护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设立了海子山自然保护区理塘管理处。